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周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轉5403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miao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150075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愛民”濕熱敷包(未滅菌)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405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1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07201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愛民”濕熱敷包(未滅菌)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405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11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12099號公告廢止。

線

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3 11:21:38

藥政科　115/11/03

1150022812